附件1

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类项目（柳州）申报指南

及咨询联系方式

一、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零售和餐饮业平稳运行项目（责任科室：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李柳萍 电话：2823911 ）

（一）对零售、餐饮企业2020年2月至3月购买一次性口罩的补贴

**1.申报条件及对象**

①经批准在柳州市设立或具有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依法纳税的零售、餐饮企业（含大个体工商户）。

②近5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零售、餐饮企业2020年2月至3月购买一次性口罩的补贴，按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零售、餐饮企业补助不超过5万元。

**3.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①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②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⑤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完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

⑥购买口罩的相关凭证（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票）

⑦项目承诺书等

（二）开展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的费用补助

**1.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经批准在柳州市设立或具有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依法纳税的餐饮企业（含大个体工商户），2019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

②近5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2月份以来有营业额的餐饮企业，2020年2月－3月，开展线上订单，线下配送（含自配及第三方配送）的费用，按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餐饮企业每个门店补助不超过2万元。

**3.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①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②资金申请报告

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④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完税证明

⑤订单的相关凭证

⑥项目承诺书

二、2019年度服务业企业市场开拓补贴（责任科室：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文婕 电话：2632701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经广西统计部门确认2018年（含）以前入库入统，且成立时间超过1年以上（即成立时间在2018年11月31日前）的零售业、批发业法人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6）

2.近三年来无财政、税务等违法违纪行为。

3.诚信记录良好。

4.根据统计制度规定，按要求如实定期向统计及商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报表。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经自治区统计部门确认的2019年零售业、批发业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相应的补贴。

1.5000万元≤零售额年增量＜1亿元，每家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1亿元≤零售额年增量＜2亿元，每家补贴不超过40万元。

3.零售额年增量≥2亿元，每家补贴不超过80万元。

**（三）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1.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3.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上年度完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4.2018年及2019年经过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5.向统计及商务部门定期报送统计数据报表证明材料；

6.项目承诺书

三、生活必需品智能监测项目（责任科室：市商务局市

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蓝军玲 电话：2632701 ）

（一）安装智能监测信息采集系统

**1.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柳州市大型超市总部企业，在超过5个以上县（市）区设立门店，具备统一的数据集成系统，有条件开展智能监测项目，同意安装智能监测信息采集系统的大型商超总部企业。

 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智能监测信息采集系统正常运行。

**2.支持内容及标准。**安装费用全免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年的信息费用补贴。

**3.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①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②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⑤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完税证明

⑥项目承诺书

（二）生活必需品信息员补贴

**1.申报对象及条件。**柳州市纳入市场监测的5家大型超市、1家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样本企业，疫情期间每日报送粮、油、肉、蛋、菜等九大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销售量。

**2.支持内容及标准。**至自治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监测活动结束，每日或每周报送粮、油、肉、蛋、菜等九大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销售量大型商超、大型农批市场样本企业，按照每日100元标准（周报按一日计算）给予每个监测企业1名信息员发放补贴。

**3、需要提供材料**：2020年生活必需品信息员补助申领表（见附件7）。

四、物流网建设项目（柳州铁路港核心区 ）

（责任科室：市商务局重点项目促进科 盘柳宁 电话：2804106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纳入自治区“物流网”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库企业；

2.申报项目的企业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资金投资来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近5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所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5.所申报的项目要求已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具备实施条件。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1.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综合服务区、集装箱作业及辅助箱区、仓储配一体库、保税监管区、流通加工区、电商服务中心、钢材物流区、冷链物流区，配套建设路网。

**2.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进行补助，不超过500万。

（三）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1.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4.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上年度完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5.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自主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申请报告

6.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土地使用的有效证明及报建相关材料或规划用地的批准文件

7.项目承诺书

五、步行街提升改造项目

（责任科室：市商务局商贸流通发展科 赵嬉林 电话：2809202）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柳州市2019年申报自治区级步行街管理机构。

2.申报项目的企业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资金投资来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近5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1. 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步行街智慧化改造，街区立面美化、节点雕塑、灯光景观、广场座椅、旅游公厕等公共服务和设施建设。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街区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智慧商圈。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进行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50万。

1. 需要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1.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证明

4.项目建设方案、或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5.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上年度完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6.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土地使用的有效证明及报建相关材料或规划用地的批准文件

7、项目承诺书

六、奖励市县对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费用补贴（责任科室：市财政局经建科 夏艺榕 电话：2632552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抗击新冠疫情开展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补贴工作的通知》（桂财建〔2020〕17号），在疫情期间开展对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费用进行补贴工作的各县区。由各县区财政部门申报。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各县区对承担当地政府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确保粮食（大米、面粉）、食用油、食盐、蔬菜、肉类、方便食品、瓶装水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重要生活必需品具体范围，可参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预案确定）。开展物流补贴工作的县区自行出台方案确定物流费用补贴标准，但不可超过实际产生物流费用的100%。按不超过县区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进行补助。

 （三）需要提供的材料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抗击新冠疫情开展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补贴工作的通知》（桂财建〔2020〕17号）文件要求，填写《抗击新冠疫情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费用补贴奖励申请表》，连同出台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正式行文报送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七、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城中区2612474 鱼峰区3163301 柳北区2818706 柳南区 3722774 柳江区7222756 鹿寨县6812366柳城县7612145 融安县8151428 融水县5122344三江县 8612112 柳东新区2671587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3511063